

永丰县天地化工厂年产 2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9 日，永丰县天地化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永丰县天地化工厂（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丰县天地化工厂年产 2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项目位于永丰县藤田镇秋江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约 4.5 亩）。本项目选址于永丰县藤田镇秋江工业园区，用地中心坐标为：N：27° 06′ 26.04″，E：115° 38′ 34.91″。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用地北面为工业大道，东面为大鑫化工厂，西面为腾达建材厂，西南面为秋江村。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43m 处的秋江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生产车间 1200m²、2#生产车间 800m²、办公楼 400m²和宿舍楼 200m²等，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2600m²。建设一条年产 2 万吨规模的氧化钙生产线。

永丰县天地化工厂公司 2018 年 5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永丰县天地化工厂年产 2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永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评字〔2019〕10 号）。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

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1) 由于氧化钙不能接触水，所以不用水厂区降尘、输送降尘，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2) 在生石灰入口处新增了脉冲除尘器，减少粉尘。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更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农家肥浇菜园，不外排。

2、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堆场扬尘，干法氧化钙生产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周围加强通风、同时对堆场四周进行植树构建绿色房产屏障，可大大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2)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氧化钙研磨分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配置隔声、吸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中 pH 平均为 6.94、SS 浓度平均值为 19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79mg/L、BOD5 浓度平均值为 34.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88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1.35mg/L；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CODcr、SS、BOD5、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限值标准同时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2）表 4 中 1 级两者之间最低标准执行。即 pH 值 5.8~8.5、CODcr $\leq$ 100mg/L、SS $\leq$ 70mg/L、NH₃ $\leq$ 15mg/L、BOD5 $\leq$ 20mg/L、动植物油 $\leq$ 1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73mg/m³、研磨分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6.1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0125kg/h，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即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浓度 $\leq$ 1.0mg/m³、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浓度 $\leq$ 120mg/m³，最高排放速率 $\leq$ 3.5kg/h。

4、噪声。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6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农家肥浇菜园，不外排。废气主要为氧化钙研磨分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周围加强通风、同时对堆场四周进行植树构建绿色房产屏障。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补充完善排污许可证。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永丰县天地化工厂年产2万吨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永丰县天地化工厂

2020年8月19日

永丰县天地化工厂年产 2 万吨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